

# 湖南省邵东市人民法院 决定书

(2026)湘0582破申6号

2026年5月25日，本院于2026年5月25日，根据邵东市意发置业有限公司的申请，裁定受理邵东市意发置业有限公司预重整一案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》第十三条、第二十二条、第二十五条之规定，经邵东市人民政府组织的“邵东市果品公司家属院周边棚户区改造项目指挥部工作专班”推荐，经本院考察，指定湖南白泉律师事务所担任临时管理人。

临时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，忠实履行职务，接受债权人、债务人、(意向)投资人等利害关系人以及人民法院的监督。在预重整期间，临时管理人履行下列职责：

(一) 调查债务人的基本情况、资产及负债情况、涉诉涉执情况；

(二) 通知债权人申报债权并进行预审查，对收到的债权申报材料登记造册，并编制债权表；

(三) 推动债务人与其出资人、债权人、(意向)投资人等利害关系人进行协商，引导各方就预重整方案达成共识；

(四) 调查债务人陷入困境的原因以及分析其是否具有重整价值和可能；

(五) 监督债务人是否有违反预重整承诺、逃废债务、个别清偿等损害债权人权益的行为，并及时向人民法院报告；

(六) 经人民法院许可后选聘其他中介机构进行审计、评估；

(七) 帮助、指导债务人协调处理涉诉、涉仲、涉执案件，但不得以管理人名义代表诉讼；

(八) 定期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，向人民法院提交预重整工作报告；

(九) 人民法院认为临时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。

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